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小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赵小松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小松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小松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选举工作,并履行审议程序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小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小松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4,9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718,75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18,75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9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遗漏,现将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前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二、补充后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24万元。	无重大影响	增加水质检测设备、新增污水处理站等。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2年12月19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7月1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7月1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前述股票期权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以下简称“南充羽绒”)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签订(以下简称“区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依法被区政府收回位于开源巷80号(原涪江路117号)III-8-42号地34406.45平方米(51.61亩)国有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108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情况

近期,南充羽绒履行了相应国有土地的交地义务,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7月20日向南充羽绒支付了首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万元。本次收到部分土地收储补偿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屠鹏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屠鹏飞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屠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屠鹏飞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屠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屠鹏飞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夏乾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乾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张喆韬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振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8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1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及负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22年8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前次暂时补流授权”)。

截至2023年7月20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上述前次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亦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苏州复健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自普通合伙人(GP)相关财产份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复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赢”)分别出资人民币7,047万元、5,989万元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复健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5,250万元;并由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296万元、148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苏州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296万元、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天津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148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方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苏州复健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自普通合伙人(GP)相关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8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2022年8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前次暂时补流授权”)。截至2023年7月20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前次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专项账户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118,240.6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93,85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3,241.87注	123,241.87
合计		448,378	445,619.87	335,339.95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26,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3,241.8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335,339.9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279.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8月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866.21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20.98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307.27万元);截至2023年7月20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入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对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无异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长沙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复星诊断长沙还拟以其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截至2023年7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63,794万元、为复胜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复星诊断长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7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7月2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胜健康”)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由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由本公司为复胜健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及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于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长沙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此外,同日,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复星诊断长沙拟以其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8,94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4,8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4,117万元;2022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6,974万元。

2.复胜健康

复胜健康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宇华先生。复胜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复胜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胜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20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602万元;2022年,复胜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96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2万元。

3.复星诊断长沙

复星诊断长沙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法定代表人为张跃建先生。复星诊断长沙的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测温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普通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75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3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45万元;2022年,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9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07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依约到期、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本公司、北京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保证协议》

(1)由本公司为复胜健康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买方授信额度(可循环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胜健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渤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即复胜健康)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有不同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到期日分别计算。

(4)《最高额保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5)《最高额保证协议》自本公司、渤海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于债务确定期(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复星诊断长沙依约应向长沙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复星诊断、复星诊断长沙、长沙银行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22,830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34%;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22,230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基金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复赢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3,480万元分别增持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系平行基金)及其各自GP之财产份额,其中:

(1)宁波复赢拟出资人民币7,047万元、5,989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5,250万元;

(2)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96万元、148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星晨(即苏州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296万元、天津星耀(即天津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148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26.60%、22.50%增至33.00%、33.00%,持有苏州星晨(即苏州基金之GP)、天津星耀(即天津基金之GP)的认缴份额比例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45.40%增至75.00%;复星高科技将不再直接持有上述基金及其各自GP之财产份额。本次增持前后,本集团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苏州星晨、天津星耀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本公司、宁波复赢拟分别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